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同意出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 红 梅

声明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